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晋农建发〔2022〕1号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农建发〔202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在《山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指南（试行）》的基础上，我厅研究制定了《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成效，依据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农建发〔202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是指对批准立项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建设质量、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的活动。

第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由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单位组织开展，并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制定全省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定，检查指导工作落实情况，省级审批项目的竣工验收，每年对不低于10%的当年市级竣工验收的项目进行抽查。抽查应当到已竣工验收项目县，对市级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核查，作出综合评价。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区域项目竣工验收及相关工作。对承担省级下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职责的，要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对未承担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职责的，要积极配合验收单位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督促指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问题整改落实。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初步验收工作。对经初步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向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单位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组织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准备，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和省级抽查，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开展。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中央财政资金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投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新建和改造提升）的竣工验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自主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章 竣工验收依据和条件

第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

（一）国家、省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

（二）有关建设规划、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文件以及项目变更调整、终止批复文件。

（三）项目建设合同、资金下达拨付等文件资料。

（四）按照有关规定应取得的项目建设其他审批手续。

（五）初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申请。

第八条 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按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

质量要求；有设计调整的，按项目批复变更文件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并符合质量要求。完成项目竣工图绘制。

(二)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经调试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三) 各单项工程已通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并合格。

(四) 已完成工程数量与质量复核，具有相应的复核报告。

(五) 已组织开展耕地质量专项调查评价，具有相应的专项评价报告。

(六) 已完成项目竣工决算，经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或当地审计机关审计，具有相应的审计报告。

(七) 前期工作、招投标、合同、监理、施工管理资料及相应的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齐全、完整，已完成项目有关材料的分类立卷工作。

(八) 已完成项目初步验收。

第三章 竣工验收组织和内容

第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组织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成立领导小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单位应当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组织权限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二) 制定竣工验收方案。竣工验收领导小组应当制定竣工

验收方案，明确竣工验收任务、范围、职责、完成时限、经费保障等事项，对工作纪律及廉政规定提出要求。

（三）组建竣工验收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单位组建竣工验收组，成员从省级农田建设项目专家库中抽取，人数为5人（含5人）以上单数，其中农田水利、农业、财务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四）组织竣工验收人员培训。竣工验收前，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单位应当对竣工验收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帮助他们全面掌握项目竣工验收的有关政策规定及要求。

第十条 项目竣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或项目调整变更批复内容的完成情况。

（二）各级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到位情况。

（三）资金使用规范情况，包括项目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入账手续及支出凭证完整性等。

（四）项目管理情况，包括法人责任履行、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监理工作和档案管理等。

（五）项目建设情况，包括现场查验工程设施的数量和质量、耕地质量、农机作业通行条件等，并对施工、监理、四方验收、初步验收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

（六）项目区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七）项目信息备案、地块空间坐标上图入库等情况。

(八) 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

第四章 竣工验收程序和方法

第十一条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单位应在项目完工后半年内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应当按以下程序开展竣工验收：

(一) 县级初步验收。单项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四方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直接组织实施的项目，由其组织单项工程验收。全部单项工程完成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工程数量与质量进行复核，对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及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初步验收，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的数量、质量，出具初验意见，编制初验报告等。

(二) 申请竣工验收。初验合格的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单位申请竣工验收。项目初步设计由省农业农村厅批复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通过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竣工验收申请应按照竣工验收条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类总结，并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初验意见、初验报告等。

(三) 审核申请材料。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单位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对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提出整改要求，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一般应在60天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四) 下发竣工验收通知。对拟竣工验收项目，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单位向申请竣工验收单位发出验收通知，通知应当明确验收项目、验收组成员、验收时间及有关要求。

(五) 开展竣工验收。验收组赴现场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根据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成立专业验收小组，分别对相关内容进行验收。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应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验收工作质量和效率。

(六) 编写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完成后，由验收组编写竣工验收报告（见附件 1），同时填写《项目建设工程抽验汇总表》（见附件 1-1）、《项目建设工程建设情况表》（见附件 1-2）和《项目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表》（见附件 1-3）。

(七) 提出问题整改。对竣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的，由竣工验收组反馈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反馈时应当明确存在问题、整改建议和完成时限。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整改完成后，及时将整改情况报竣工验收组进行复核认定。

(八) 明确竣工验收结论。竣工验收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竣工验收结论必须经竣工验收组 2/3 以上成员签字同意，竣工验收组成员对竣工验收结论有保留意见时，应当在竣工验收成果资料中明确记载，并由保留意见人签字。

对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整改合格后，再次按程序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九) 出具竣工验收意见。项目初步审批单位依据项目竣工

验收情况报告，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对竣工验收合格项目，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格式见附件3）。

第十二条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整理、组卷、归档，并按要求在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填报项目竣工验收、地块空间坐标等信息。

第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项目区设立规范的信息公示牌，将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立项年度、建设区域、投资规模等信息进行公开。

第十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方法主要包括：

（一）听汇报。竣工验收组通过听取汇报，了解掌握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制度落实等基本情况。

（二）查资料。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应当包括《竣工验收必备查资料目录》（见附件2）中的所有资料。重点查阅单项工程验收和项目初验资料，比对设计图和竣工图之间的差异；查阅资金台账、项目竣工决算和审计情况报告等；在农田建设综合监测平台上查项目建设和位置坐标等信息备案入库情况。

（三）抽工程。现场验收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抽验应当涵盖所有工程类型。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工程数量与质量进行复核并形成工程复核报告的项目，各类工程数量的抽验率不低于10%；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工程数

量与质量进行复核并形成工程复核报告的项目，各类工程数量的抽验率为：2万亩（不含2万亩）以下的项目不低于20%，2万亩（含2万亩）~5万亩（不含5万亩）的项目不低于15%，5万亩（含5万亩）以上的项目不低于10%。

1. 土地平整工程。对照设计图中的坐标点，核实土地平整面积，查验田面平整度。

2. 土壤改良工程。核实各种改良措施是否按计划实施。

3. 灌溉与排水工程。抽取时注意对水源工程、输配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田间灌溉工程、排水工程等的联动功能实现情况，组成完整体系一并验收。

4. 农田输配电网工程。同灌溉与排水工程一并验收。

5. 田间道路工程。以不同工程做法的道路为单位抽取。

6.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按照农田林网工程、岸坡防护工程、坡面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分别抽取。

（四）测质量。察看项目现场，检验工程建设质量和主要工程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五）核数量。对照项目竣工图纸进行实地丈量或清点，做好现场核查登记，并结合抽验质量情况，填写《项目建设工程抽验汇总表》（见附件1-1）。

（六）询问题。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对相关人员进行质询。

（七）访民情。就项目的受益群众满意度进行随机访谈。

（八）议结论。竣工验收组根据抽验范围内各类工程的数量

完成及质量合格情况，结合实施进度、项目组织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到位使用与管理、群众满意度、信息备案、档案管理等情况，集体研究，综合判断，作出竣工验收结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竣工验收组要主动听取项目区所在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等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纪律和有关要求，加强对竣工验收工作监督检查。竣工验收组成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按照实事求是、严格标准、程序规范的原则，对项目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竣工验收组成员与被验收单位或验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审计和监督检查，在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按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必要时，向有关部门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对 2018 年及以前立项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项目原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项目原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

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2021 年 6 月 17 日印发的《山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指南（试行）》（晋农办建发〔2021〕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县（市、区）××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提纲）

2. 竣工验收备查资料目录

3.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格式）

附件 1

**××县（市、区）××年度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提纲)**

竣工验收组织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1.竣工验收组织情况

1.1 验收组成员

1.2 项目有关单位

主管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

1.3 验收依据、时间、方法

2.项目批复情况

2.1 批复文件及计划调整批复文件

2.2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区涉及的乡（镇）、村。

2.3 投资规模和批复建设任务（以调整后的批复文件填列）

项目批复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和主要工程数量。

2.4 项目计划工期

3.项目实施情况

3.1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开工（监理发放的开工令时间）、完工日期（最后一项单项工程四方验收合格时间）。实施进度慢于计划进度要做出原因分析。

3.2 项目组织管理

领导机构，各类必要专业人员配备，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

3.3 制度执行情况

对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和监理制及其他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逐项进行评价，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公示。

3.3.1 项目法人责任制

项目建设单位作为项目法人履行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情况。

3.3.2 招投标制

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招标公告、招投标程序、评标原则和方法是否合法、合理。

3.3.3 合同制

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审计等各类合同(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3.3.4 监理制

是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监理工程师是否具备相应建设监理资格，监理合同执行情况。

3.3.5 公示制

项目和资金情况是否进行公示。

3.3.6 其他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3.4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在项目初验基础上，结合实地抽验结果，全面检查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3.4.1 建设规模

3.4.2 建设内容

对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和变更材料，说明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其经济技术指标。

3.5 工程质量

3.5.1 各单项工程四方验收情况

3.5.2 项目初验的质量情况

3.5.3 工程现场抽验情况

①平田整地措施抽验情况

②土壤改良措施抽验情况

③灌溉与排水措施抽验情况

④农田输配电措施抽验情况

⑤田间道路措施抽验情况（包括农机作业通行条件情况）

⑥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抽验情况

⑦科技措施抽验情况

以上各项建设措施要说明抽取的比例，涉及的乡（镇）、村、工程编号等基础信息。

3.5.4 工程质量结论

3.6 耕地质量情况

说明耕地质量等级变化情况及粮食生产能力提升情况。

4. 资金使用与管理

4.1 资金到位情况

4.2 资金管理情况

4.3 投资完成情况

5.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6.项目建设成效

验收项目整体功能、建设效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7.档案管理

技术文件材料是否分类立卷；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8.备案信息登记情况

项目信息备案、地块空间坐标上图入库等情况。

9.存在问题和建议

对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完成时限。

10.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抽验范围内各类工程的数量完成及质量合格情况，结合实施进度、项目组织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到位使用与管理、群众满意度、信息备案、档案管理等情况，集体研究，综合判断，作出项目合格或不合格结论。

11.附件:

- 1-1.项目建设工程抽验汇总表
- 1-2.项目建设工程建设情况表
- 1-3.项目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表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组员				
组员				
....				

附件 1-1

项目建设工程抽验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抽验地点						
工程内容		计量 单位	抽验数量			抽查情况
			竣工数	抽验数	抽验比例	
土地 平整 工程	田块修筑	亩				
	耕作层剥离和回填	亩				
	细部平整	亩				
土壤 改良 工程	沙(黏)质土壤治理	亩				
	酸化土壤治理	亩				
	盐碱土壤治理	亩				
	污染土壤治理	亩				
	地力培肥	亩, 吨				
灌溉和 排水工程	水源 工程	塘堰(坝)	座			
		小型拦河坝	座			
		农用井	座			
		小型集雨设施	座			
		泵站	座			
	输配水 工程	疏浚沟渠	公里			
		衬砌明渠	公里			
	渠系 建筑物工 程	农桥	座			
		渡槽	米			
		倒虹吸	米			
		涵洞	座			
		水闸	座			
		跌水与陡坡	座			
		量水设施	座			
	田间 灌溉 工程	管灌	公里			
		喷灌	公里			
		微灌	公里			
	排水 工程	明沟	公里			
		暗管	公里			
		排水井	座			
		排水闸	座			

工程内容			计量 单位	抽验数量			抽查情况
				竣工数	抽验数	抽验比例	
灌溉和 排水工程	排水 工程	排涝站	座				
		排涝闸站	座				
田间道路	田间道		公里				
	生产路		公里				
农田防护与 生态环境 保持工程	农田林网 工程	农田防风林	株				
		梯田埂坎防护林	公里				
		护路护沟护坡林	公里				
	岸坡防护 工程	护堤	公里				
		护岸	公里				
	坡面防护 工程	截水沟	公里				
		排洪沟	公里				
	沟道治理 工程	谷坊	座				
		沟头防护	座				
农田输配电 工程	10KV 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		公里				
	低压输电线路		公里				
	变配电 装置	变压器	座				
		配电箱（屏）	座				
	其他变配电装置		座				
科技推广 措施	技术培训		人次				
	仪器设备		台/件				
	耕地质量监测		处				
其他工程							

附件 1-2

项目建设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完成高标准建设总面积（亩）：		=耕地面积		+其他地类面积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验收数量			备注
			计划数	变更数	完成数	
土地平整工程	田块修筑	亩				
	耕作层剥离和回填	亩				
	细部平整	亩				
土壤改良工程	沙（黏）质土壤治理	亩				
	酸化土壤治理	亩				
	盐碱土壤治理	亩				
	污染土壤治理	亩				
	地力培肥	亩				
灌溉和排水工程	水源工程	塘堰（坝）	座			
		小型拦河坝	座			
		农用井	座			
		小型集雨设施	座			
		泵站	座			
	输配水工程	疏浚沟渠	公里			
		衬砌明渠	公里			
	渠系建筑物工程	农桥	座			
		渡槽	米			
		倒虹吸	米			
		涵洞	座			
		水闸	座			
		跌水与陡坡	座			
	田间灌溉工程	量水设施	座			
	田间灌溉工程	管灌	公里			
		喷灌	公里			
		微灌	公里			

工程内容			计量 单位	验收数量			备注
				计划数	变更数	完成数	
灌溉和排水 工程	排水 工程	明沟	公里				
		暗管	公里				
		排水井	座				
		排水闸	座				
		排涝站	座				
		排涝闸站	座				
田间 道路	田间道		公里				
	生产路		公里				
农田防护与 生态环境保持 工程	农田林 网工程	农田防风林	公里				
		梯田埂坎防护林	公里				
		护路护沟护坡林	公里				
	岸坡防 护工程	护堤	公里				
		护岸	公里				
	坡面防 护工程	截水沟	公里				
		排洪沟	公里				
	沟道治 理工程	谷坊	座				
		沟头防护	座				
农田输配电 工程	10KV 以下的高压输电线路		公里				
	低压输电线路		公里				
	变配电 装置	变压器	座				
		配电箱（屏）	座				
		其他变配电装置	座				
科技 推广 措施	技术培训		人次				
	仪器设备		台/件				
	耕地质量监测		处				
其他 工程							

附件 1-3

项目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		下达预算数 (万元)	已到账资金数 (万元)	实际支出数 (万元)	备注
资金来源	1.财政资金	国家			
		省			
		市			
		县			
	2.其他投资				
合计					
资金使用	费用名称	批复投资数	完成投资数	实际支出数	
	一.工程施工和设备购置费				
	1.土地平整工程				其中不可预见费万元
	2.土壤改良工程				其中不可预见费万元
	3.灌溉和排水工程				其中不可预见费万元
	4.田间道路工程				其中不可预见费万元
	5.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其中不可预见费万元
	6、农田输配电工程				其中不可预见费万元
	7.科技推广措施				其中不可预见费万元
	二、其他费用				
	1、项目管理费				
	2、工程管护费				
	3、其他费用				
	① 前期工作费				
	a. 项目勘测费				
	b. 项目设计预算编制费				
	c. 水资源评价费				
	d.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费				
	e.项目招标代理费				
	② 工程监理费				
	③ 不可预见费				合计不可预见费万元
合计					一、二项合计

注：资金使用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2

竣工验收备查资料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单项工程验收	项目初验	竣工验收	提供单位
一	设计资料				项目建设单位
1	初步设计报告		√	√	
2	立项申请及批复		√	√	
3	设计变更和批复		√	√	
4	项目评审资料		√	√	
二	项目实施管理资料				
1	招投标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		√	√	
2	合同及协议书（设计、监理、施工、审计等）及资质材料	√	√	√	
3	项目实施方案		√	√	
4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		√	√	
5	会议纪要、声像资料	√	√	√	
6	竣工决算资料		√	√	
7	工程复核报告		√	√	
8	耕地质量评价报告		√	√	
9	历次验收成果	√	√	√	
三	施工资料				施工单位
1	施工组织设计	√	√	√	
2	施工日记、月报	√	√	√	
3	质量事故记录	√	√	√	
4	工程量计量原始记录	√	√	√	
5	单项工程竣工图纸	√	√	√	
6	单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	√	
四	监理资料				监理单位
1	单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	√	
2	监理日志、月报、例会记录、工作总结	√	√	√	
3	监理规划、细则	√	√	√	
4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资料	√	√	√	

附件 3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格式）

(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申报竣工验收单位)：	
项目竣工验收组织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项目投资、验收日期等内容。

